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兴环审〔2020〕53号

关于兴安磊鑫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页岩砖生产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安磊鑫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兴安磊鑫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页岩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兴安县兴安镇塘市村委胡家洞黄土山，总占地面积 $71820m^2$ ，属改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万块页岩砖（折标砖），页岩开采13.5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改扩建烧结隧道窑生产线4条。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5万元，占总投资的4.65%。

三、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硫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旱地果园施肥。

2.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采粉尘、卸料粉尘、堆场粉尘、原料加工粉尘和隧道窑烟气。开采粉尘应采取洒水抑尘和严格管理作业的措施；卸料粉尘和堆场粉尘应在卸料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并对原料棚设置挡雨棚以及三面围挡；原料加工粉尘应在原料加工车间内密闭生产，并在粉尘产生点设置集尘密闭罩，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烟气应采用双碱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5m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营运期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脱硫除尘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脱硫除尘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运至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环保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